

主题二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一、中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

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大方向没有改变，但在国与国之间合作越来越多的情形下，我国国家安全面临形势也在不断变化，其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

从外部环境来看，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当今世界是一个新机遇新挑战层出不穷、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深度调整、国际力量对比深刻变化并朝着有利于和平与发展方向变化的世界，但国际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等问题“西化”“分化”我国的图谋一直没有变，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复杂而尖锐。

从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来看，我国前所未有地靠近世界舞台中心、前所未有地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前所未有地具有实现这个目标的能力和信心；从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来看，主要存在国家被侵略、被颠覆、被分裂的危险，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被破坏的危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程被打断的危险。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社会矛盾多发叠加，面临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安全风险挑战。

由此不难发现，对于我国来说，除了遭受传统意义上的国家安全威胁之外，还有非传统意义上的安全，它涉及日益拓展的领域和空间，如经济、能源、金融、文化、生态、资源、信息网络、反恐怖主义等各领域。这既对国家安全工作提出了新课题，也为做好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新机遇。

二、自觉抵制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维护国家安全，首先要认清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有关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如台独分子一直没有放弃“两个中国”的梦想，达赖喇嘛也在境外成立了流亡政府，东突厥势力也在国内大搞破坏、谋杀、爆炸等活动。

(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行为。无论行为人是否接受了间谍组织的任务，是否进行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情报或其他破坏活动，只要参加了间谍组织，即构成了间谍犯罪。未参加间谍组织，却接受了间谍组织或其代理人的任务，也不管其任务实现与否，不影响间谍犯罪的成立。

【案例 1-1】 职务之便，沦为间谍

佟达宁，1969年1月参加工作，曾经是中央国家机关某部委副司长、办公厅主任，被伪装成台商的间谍策反，加入台湾军事情报局，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并向间谍情报机关提供党和国家内部文件上百份，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外交、对台工作等多个方面，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重大危害，先后收受台湾间谍组织支付的报酬21万余美元。2004年2月，国家安全机关侦破了佟达宁间谍案，2005年4月，佟因间谍罪被判处死刑。

(3)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一般指在未参加间谍组织，也没接受其代理人任务的情况下，主动为间谍机构窃取、刺探、收买、提供情报。不管情报是否到了间谍手中，都不影响间谍犯罪的成立，就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案例 1-2】 美好前程，止步于此

北京某重点大学国际政治系四年级学生李某在毕业前夕，被在校任教的美籍英语教师、美国中央情报局间谍约翰·德雷克斯策反，参加了美国情报组织，并为其收集我国的各类情报。约翰以帮助李某毕业后找工作、担保出国、物质、金钱引诱，个人感情(二人同居)等手段将其拉下水，被发展为情报人员，后李某受到了法律的严惩，个人美好前程就此断送。

(4)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或者将防地设施、武器装备交付他国或敌方的行为。

【案例 1-3】 金钱诱惑，欲罢不能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助理调研员席世国，被境外情报机构看中，并被收买而走向堕落。自1996年7月首次作案至1997年3月案发，席世国在7个多月的时间里，多次利用省政府某些部门保密工作和内部管理存在的漏洞，获取近百份秘密文件和内部材料，提供给境外间谍分子，从中获得美元4300元、台币14万元、人民币6600元情报酬金及其他酬物。他的行为，给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造成极大危害，影响十分恶劣。

(5)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行为。

①组织、策划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②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文字或者言论，或者制作、传播音像制品，危害国家安全的。

③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④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⑤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⑥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案例 1-4】 黄梁美梦，害人害己

买某，男，1973年1月生，维吾尔族，1993年9月考入北京某大学，买某民族主义情绪严重。入学以后，纪律性差，经常外出，夜不归宿，与校外人员来往频繁，与一些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经常接触。1994年底，他以学习跟不上为由离校出走，他居然加入“××解放组织党”，并成为该组织五名重要成员之一。1995年的某一天，正当他们做着黄梁美梦，肆无忌惮地四处活动时，被新疆国家安全部门抓捕归案，买某与他的同党均落入法网。

三、积极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六章第七十七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2)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3)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4)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5)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6)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大学生应当积极履行各项义务，自觉加强国家安全知识学习，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国家安全意识，从身边小事做起，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一要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应自觉学习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明确哪些行为是危害国家安全的，哪些行为是法律允许的，时刻保持国家安全意识，自觉将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二要保守国家秘密。在涉外活动中，遵守外事纪律，在发表的论文及文章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带境外人员参观、游览国家控制开放和非开放地区，不得私自携带涉及国家机密的物品，不得通过互联网传播涉及国家安全的机密。

三要提高识别能力。不被假象所迷惑，善于识别各种伪装；发现外教或外籍人员在不恰当的场合宣扬西方的“自由、民主、人权”，散布极端的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潮，宣传西方物质文明及拜金主义等等，都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要防策反。面对敌特的要挟或策反，大学生应当“不理睬、不答复、不上钩”；同时不要紧张害怕，要不动声色，弄清底细，妥善应付，如对方要求办理参加间谍组织手续，以适当理由拒绝、拖延，并如实向有关机关报告。

【案例 1-5】 国家利益，不容侵犯

吉林某大学一名美籍教师在给研究生外语授课过程中，以“文化大革命”内容的文章为题，讨论中国人权及社会制度等方面的问题，被上课的研究生当场严词拒绝，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后经国家安全机关调查后，对该外籍教师做出限期离境的处理。

主题三 大学生与国家安全

一、坚决反对邪教

据统计，全世界邪教组织约有 1 万多个，信徒数亿人，其中美国因有 1 000 余个邪教组织被称为“邪教王国”。改革开放后，我国的邪教组织逐渐发展起来，目前在我国经国家机关明确认定的邪教组织共有“呼喊派”“徒弟会”和“全范围教会”等 14 个。

1. 邪教组织及其特征

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发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由此不难看出，邪教不是宗教，邪教组织也不是宗教团体。

虽然邪教组织种类较多、名称各异，但邪教组织都具有以下特征：

(1)“教主”崇拜。邪教“教主”都极力神化自己，以欺骗手段把自己打扮成活着的“神”，号称自己拥有许多超自然的神力和权力，诱骗邪教成员只能唯“教主”之命是从，为“教主”而生，为“教主”而死。

(2)精神控制。邪教“教主”为达到使其成员对自己绝对忠心的邪恶目的，以各种歪理邪说、谎言骗局、心理暗示等手法，并用惩罚、威胁等恐吓手段，对其成员实行“洗脑术”，进行精神控制，使其丧失独立判断能力，“进得来、出不去”。

(3)编造邪说。邪教“教主”宣扬具体的“世界末日论”“人类灾难论”等歪理邪说，利用各种恐吓手段制造恐慌心理和恐怖气氛，使其成员狂热地、盲目地追随邪教“教主”。

(4)聚敛钱财。邪教“教主”要求“成员要完全奉献”，不择手段巧取豪夺，同时，高利润地销售其书籍、音像制品、练功用品等，从而暴富。

(5)秘密结社。邪教一般都以“教主”为核心建立严密的组织体系，采用十分隐蔽的联络方式，通过秘密聚会、“传教”“练功”甚至采用暴力手段等方式发展邪教成员。

(6)危害社会。突出表现在用极端的手段与现实社会对抗，不仅威胁个体生命和群体利益，还危害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

2. 邪教的主要危害

邪教和恐怖主义、黑社会并称为世界“三大毒瘤”。邪教的主要危害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危害人的生命健康。邪教教主一般都声称自己具有特别神奇的能力和异常灵验的疗法，并以现代医学的局限性和医学中存在的争议为借口，诱使信徒拒绝接受医疗，其真实目的是排斥医学，为灌输邪教观念开道，严重危害人的生命健康。

(2) 危害人的财产安全。邪教教主常利用其精心包装的邪术、邪说，先通过精神操纵俘虏信徒的灵魂，使信徒对其形成某种程度地依赖，然后诈骗信徒，大肆聚敛钱财。

(3) 危害人的心理健康。邪教通过形形色色的“理论”和方法，对信徒进行心理控制和精神灌输，使其从心理上、感情上和精神上逐渐丧失自我，完全成为精神俘虏，严重危害人的心理健康。

(4) 危害人的人身自由。邪教教主以建立理想家园、理想王国或外出修行、布道教人、躲避灾难等名义，诱使信徒抛弃家业，离开亲友，来到邪教组织团体中进行集体生活，有些邪教还制定了严格的纪律，不允许信徒与外界接触或通信。

(5) 危害国家安全。一些邪教组织借助于自身严密的组织和较好的隐蔽性，在社会中建立独裁的、秘密的和排外的地下组织，从事反社会宣传。向国家公职部门渗透，侵蚀瓦解基层政权，向城市和社会上层发展，侵蚀、冲击国家机构，活动国际化、政治化，仇视社会，敌视政府，妄图颠覆国家政权。

3. 坚决抵制邪教

我国《宪法》《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组织或参与邪教组织是违法的，对组织者和积极参与成员按犯罪处理。我们每个公民都应自觉做到“崇尚科学、拒绝邪教”，都应自觉抵制“法轮功”“全能神”和“门徒会”等邪教组织。

【案例 1-6】 宣扬邪教，痛下杀手

2014 年 5 月 28 日 21 时许，为宣扬邪教，发展成员，在山东招远市罗峰路麦当劳餐厅内，以张立冬为首的 6 名全能神教徒，向一位素不相识的吴姓女子索要电话号码，遭到拒绝后，大骂女子是“恶魔”，“永世不得超生”，并用拖把猛击该女子，殴打过程约 2 分钟，致使无辜的吴女士死亡。“5·28”杀人事件不仅导致吴女士丧命，而且让她 6 岁的儿子永远失去了亲娘之爱。看着吴的丈夫带着儿子为母亲上香的照片，实在令人心痛如刀绞。201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时，山东烟台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张帆、张立冬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被告人吕迎春被判处无期徒刑，被告人张航、张巧联分别被判处十年和七年有期徒刑。

大学生务必要提高识别邪教的能力，提高警惕、态度坚决、敢于斗争，明白同邪教组织的斗争是正义与邪恶、文明与愚昧、进步与倒退的斗争，更是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个人安全的一场特殊而又严肃的斗争。

二、抵制恐怖主义

近年来，世界恐怖主义活动日益严重，以“9·11”事件为代表的一系列暴力恐怖

事件的发生,不仅对世界各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危害,而且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已经成为影响世界稳定和地区安全的首要威胁与影响和平发展的强大阻力,被视为“21世纪的政治瘟疫”和地球面临的“十大危险”之一。

1. 何谓恐怖主义

英语的“恐怖”(terror)一词来自拉丁语动词“terrere”,即“惧怕”的意思。“恐怖主义”一词最早来源于法国大革命,当时法国贵族把大革命政府说是恐怖主义。1989年出版的牛津词典,给恐怖主义界定了两个含义:其一是专门指法国大革命后政府的恐怖统治;其二是指“意图以恐怖手段打击异己者的政策;威胁方式的使用;引起恐怖的事实或者使人恐怖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该法所称恐怖主义活动主要包括下列行为:

- (1)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 (2)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3)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 (4)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5)其他恐怖活动。

2. 恐怖主义的特征与危害

当前,恐怖主义在世界各地不断蔓延,对国际社会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虽然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进行了持续不断的打击,但并没有遏止世界范围内恐怖事件上升的势头。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国内外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凸显了当代恐怖主义活动的一些新特征:

- (1)从手段上看,在人口密集处袭击平民。例如,2014年3月1日21时20分左右,云南省昆明市昆明火车站发生一起由新疆分裂势力组织策划的无差别砍杀事件,8名统一着装的暴徒蒙面持刀在火车站广场、售票厅等多处砍杀无辜群众,造成29人死亡、143人受伤,死伤者中包括多名外出打工者和返校大学生。
- (2)从根源上看,以极端宗教主义为核心,以建立新的“哈里发”天国为终极目标,成员跨越了国家、政治、地域和民族。
- (3)从组织上看,内部结构松散、扁平化,外部结构却是加盟式的。例如,2016年巴西警方逮捕了10名涉嫌策划在奥运期间实施恐怖活动的嫌疑人,这些人曾在网上向“伊斯兰国”宣誓效忠,但10人互不认识并分布在巴西各州。
- (4)从策略上看,高调利用互联网社交平台。恐怖组织在“油管(YouTube)”上播放斩首录像,在“推特”上发布招募新人的广告,在“脸书”上贴放关押人质的照

片，从心理上对全世界传递恐怖威胁，并对其在世界各地的追随者们进行宣传鼓动。

中国也深受恐怖主义的危害。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以“东突”为代表的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即“三股势力”）为谋求独立并建立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国”，发动了一系列带有“圣战”色彩的暗杀、爆炸等暴力恐怖事件，对我国的领土完整和新疆地区的和谐与稳定造成了严重威胁。同时，由于恐怖主义活动所具有的特性，使它所造成的危害远远大于普通的刑事暴力犯罪，并影响到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国际关系等各个领域。

3. 坚决抵制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的发生发展有着十分复杂的原因，其作为人类冲突的一种表现形式，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生相应的变化。近年来，国际社会在反恐方面进行了多方合作，采取多种手段对恐怖主义进行了联合打击与防范，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我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对任何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案例 1-7】 结识网友被洗脑，宣扬恐怖主义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合肥一职业院校女大学生李某涉嫌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检方指控，2013 年，李某通过手机 QQ 与一名自称“阿卜杜拉”的人成为好友后，对方向她宣传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思想，李某对这种思想产生兴趣，并将一名同学（另案处理）介绍给“阿卜杜拉”。三人建立了专门的聊天群。“阿卜杜拉”向两人发送宣扬极端思想、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音频、电子书等资料，并煽动两人出境参加“圣战”。李某和同学接收相关资料，并向旅行社咨询出境事宜，最终因费用及护照办理等原因未果。

高校作为人群相对集中、防范能力相对较弱的场所，加强防范恐怖主义势在必行。大学生必须认清恐怖主义的本质，掌握恐怖主义的特征及危害，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时刻保持警惕，自觉抵制恐怖主义，不要轻易相信任何不良言论，更不要参加非法活动。



知识广角

链接 何谓“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是一个概括性罪名，是对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共同特征的概括，具体包括：①背叛国家罪；②分裂国家罪；③煽动分裂国家罪；④武装叛乱、暴乱罪；⑤颠覆国家政权罪；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⑦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⑧投敌叛变罪；

⑨叛逃罪；⑩间谍罪；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⑫资敌罪。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是中国刑法中规定的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这类犯罪具有的普遍特征是：

(1) 这类犯罪所危害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安全。国家安全包括国家的主权以及现行的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和领土完整。就具体内容而言，国家安全是指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侵犯；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不受颠覆；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受破坏；国家的经济发展、科学进步、文化繁荣不受侵害；对外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平等互利的交往和交流不受干涉和阻碍；国家秘密不被窃取；国家机构不被渗透；国家工作人员不被策反等等。总之，国家安全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对这些方面的侵害，都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犯罪。

(2) 这类犯罪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法律所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行为。对行为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法律惩罚的是其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只有危害国家安全的思想活动，没有实施具体行为，不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不一定都要求有危害结果的发生，有的只要是已着手实施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就构成犯罪既遂。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具体表现为背叛国家、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武装叛乱、暴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投敌叛变、叛逃、充当间谍、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战时资敌等行为。

(3) 这类犯罪的主体通常是中国公民或者外国籍人、无国籍人，也可以是境内外机构、组织。但是，勾结外国或者勾结境外机构、组织、个人背叛国家罪、投敌叛变罪、叛逃罪等的犯罪主体只能是中国公民。

(4) 这类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犯罪在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故意，即行为人必须具有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实务训练

活动一 开展一次大学生安全教育现状调研

活动要求：

在学校尽量多地找一些同学进行调查，主要调查以下几个问题：

- (1) 你认为自己的安全意识如何？
- (2) 你认为自己的安全防范能力如何？
- (3) 你认为大学生最容易在哪些方面出现安全问题？
- (4) 你最希望加强哪方面的安全知识、技能的学习？

- (5) 你认为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重要吗?
- (6) 你通过此课程的学习希望有什么收获?

活动二 完成一份自己的安全问题清单

活动要求:

结合自己在学校学习、生活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查、与同学讨论等方式制定一份自己的安全问题清单,问题具体、内容真实。